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司補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光能源技術服務社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4,966,600元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上編號A5建物最新課稅現值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 記 官 張凱淵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